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 委托理财期限：34 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 4,500 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G22101M16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2.58	34	3%
	合计			4,5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F22101M020A	5,000	1%-3 %	4.66-13.9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 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7.21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3）理财金额：4,500 万元

（4）投资期限：34 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太仓宝竞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 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7.21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3）理财金额：500 万元

（4）投资期限：34 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263,791.98	1,483,014,003.22
负债总额	196,801,507.56	257,786,644.28
资产净额	1,215,462,284.42	1,225,227,358.94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3,583.26	42,398,189.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908 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5,006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 23.91%。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6.0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2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7.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6.7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6,300	16.4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9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6,300	18.1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3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0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1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1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2.5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500
合计		58,300	53,300	145.21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 2021 年 5 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2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4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10,818.02	4,484.00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540.64	195.85	5,754.14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253.47	325.70	3,085.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38,069.25	38,124.74	0.00
	合计			61,086.53	49,464.31	13,323.92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注 2：账户余额包含未到期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41 期	5,200	1.48%-3.55%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无	-	-	否
合计			5,2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41 期
认购金额	5,2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5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市公司。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0,815.09	341,054.81
负债总额	211,640.90	170,219.18
资产净额	169,174.18	170,835.63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43	-31,398.99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2,423.85 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0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648	5,000	5,000	41.59	0.00
2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 343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GU012X	1,000	1,000	16.31	0.00
3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 356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TG018S	4,500	4,500	33.97	0.0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4,000	4,000	28.42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20 期	5,200	5,200	35.90	0.00
6	卓实远见 3 号 7 期	3,000	0.00	0.00	3,00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41 期	5,200	0.00	0.00	5,200
合计		27,900	19,700	156.19	8,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横店控股或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计划拟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横店控股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累计增持股份 4,877,1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已回购股份 10,770,791 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487,715,366 股变更为 476,944,575 股，因此导致本公告中计算的增持比例与 2021-004 号、2021-005 号公告内容有差异，但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322,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4.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2,199,4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5.9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的增持比例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一致行动人埃森化学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322,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4.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2,199,4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5.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主体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即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123,548 和 2,077,272 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200,8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因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占比与 2021-004 号公告内容有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即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自首次增持后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676,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因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占比与 2021-005 号公告内容有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一致行动人埃森化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77,1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增持比例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322,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4.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2,199,4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5.9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横店控股一致行动人埃森化学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627,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本次解除质押 15,000,000 股，再质押 15,00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1,672,5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0,043,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6,348,9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221,627,202 股
持股比例	3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672,52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5%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6.77%	2.5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5,000,000						6.77%	2.51%	

2. 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221,627,202	37.14	116,672,520	131,672,520	59.41	22.07	0	0	87,555,361	0
张桂玉	38,416,000	6.44	24,676,400	24,676,400	64.23	4.14	0	0	0	0
合计	260,043,202	43.58	141,348,920	156,348,920	60.12	26.20	0	0	87,555,361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没有未来半年内将到期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5,880,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15.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融资余额 3,000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816,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融资余额 6,500 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祥 31 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固定收益型券商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186 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7 月 20 日，日星铸业在约定兑付日赎回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理财产品。2021 年 7 月 21 日，日星铸业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0,319,178.08 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购买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瑞祥 31 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到期赎回，赎回金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瑞祥 31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